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7QT-543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山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（EPC）〉于〈2025年07月04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7月28日〉在〈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07月28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湖北嘉畅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〈【联合体】湖北名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〉	〈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〉	〈武汉光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〈57251092.0000〉	〈57540360.0000〉	〈56377299.5000〉
质量（如有）	〈合格。1)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（2）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〉	〈合格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〉	〈合格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〈1095〉	〈1095 日历天〉	〈1095 日历天〉
项目负责人（	〈杨文广〉	〈汪秀〉	〈高坤〉
	〈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〉	〈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〉	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二

如有)			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
	<鄂1612015201512886>	<鄂242151549068>	<鄂242222337620>

#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7月28日>至 <2025年07月31日> (北京时间)

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湖北嘉畅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313号(交通运输局8-24号);

联系人:<林玲>

电话:<13235581732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徐东大街336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(10号楼)10栋1单元17层11/12号>

联系人:<孟工>

电话:<0715-2372777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 301 室>

联系人:<朱主任>

电话(传真)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7>月<28>日

